

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安全“指南针”一体化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B1519699K20264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2026.7.28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B1519699K202642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2196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项目名称编号 2026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安全“指南针”一体化服务项目(GXZC2026-C3-001893-GLZB)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7.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2026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安全“指南针”一体化服务项目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999,5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玖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942,924.53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伍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56,575.47元)。

第三条 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服务期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突出风险筛查,选派专人驻场开展建模分析,数据比对,形成高质量的“指南针”行动分析报告(含视频资料等),并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即499750.00元,完成70%的抽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40%即399800.00元,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后支付剩余10%的合同金额即99950.00元;如按采购预算计算有超出计划任务的,根据风险排查工作需要,将作为元旦、春节等专项抽检。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若中标人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或抽检不合格率低于3%(不含),则甲方按比例增加相应抽检批次。

3、乙方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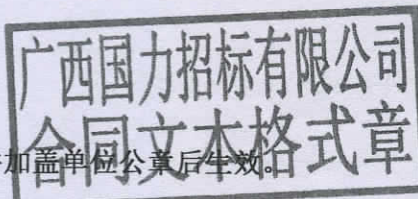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6 年 7 月 28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怡宾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陈峰	委托代理人: 程福
电话:	电话: 0771-58419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0920924900202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389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